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趙明桂

電 話：04-37061308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538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文、宣導海報各1份（0053826A00_ATTCH1.pdf、0053826A00_ATTCH2.pdf、
0053826A00_ATTCH3.jpg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辦理「第三屆青春不輟返校就學金計畫」招生訊息及海報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轄屬學校宣傳，以鼓勵及推薦學生參與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09年5月7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90065998號函及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109年5月5日台少盟字第10900000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於109年5月1日至6月12日開放申請，申請對象為年滿12-19歲，因家庭經濟問題而暫時離開學校之國中、高中職中輟(離)或中輟(離)之虞之學生，提供其返校期間所需生活費與學雜費。申請方式採線上報名、郵寄申請表、返校計畫書及推薦函，申請附件資料於6月12日前繳交。詳細申請辦法請見活動網站：<http://www.youthrights.org.tw/news.1479>。

三、旨揭計畫業已刊登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09/05/15



1090108237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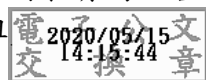
http://helpdreams.moe.edu.tw

/ProviderPopular_billboard.aspx)，若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
四、如對旨揭計畫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林小姐(電話：02-23695195分機14或0800329580，電子信箱：lcy9921@youthrights.org.tw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